

00 政府消防局救災車輛事故案例教育

一、案由：救護車執行救護勤務，抵達現場時與電動機車擦撞。

二、案例：

- (一) 110 年 08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，00 隊執行 00 區 00 路一段 00 號車禍救護勤務，隊員胡 00 駕駛救護車，在抵達案發地址對側，欲將車輛迴轉靠近救護現場時，與後方行駛而來之電動機車擦撞，造成我方救護車左前側板金及左後照鏡損壞；對方駕駛腳部擦傷及電動機車外殼損壞。
- (二) 救護車出勤及抵達現場期間，均有開啟警示燈及警報器，並於迴轉當下打左轉燈，也注意後方之車輛有減速禮讓不料電動機車衝出，雙方閃避不及而發生事故。
- (三) 我方同仁無受傷，電動機車駕駛左膝擦傷，立即回報指揮中心車禍事故之情形，請求其他救護車支援。同時，評估騎士及原救護現場之傷者，經評估後該電動機車駕駛表示不就醫。

三、救護車基本資料：

救護車、福斯廠牌、2020 年購置即配發分隊使用、均定期保養、無維修紀錄，意外發生當時使用情形為正常。

四、駕駛人員資料：

隊員胡 00、33 歲、服務 12 年、普通連結車駕照、101 年度取得、平常勤務編排救護車司機、先前有車輛事故案例。

五、檢討分析：

本案件地址為路口處且為對向車道，救護車行駛過路口隨即需迴轉至救護現場，有先減速並打左轉燈，或許後方車輛反應不及或誤解救護車將停靠路邊，而加速行駛欲超過救護車，因而造成車禍事故之發生，所幸人員無重大損傷。

六、策進作為：

後方車輛雖有減速之舉動，仍然需等待車輛完全靜止，無任何車輛移動情況下再進行迴轉，最為保險。

七、施教方式：

本案例教育教材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利用集會、訓練及勤教時機宣達施教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 當時車禍現場相片



(二) 車輛毀損照片

